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34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 43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屬訴願人所有，靠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E02-950168），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258ppm，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5 月 28 日 C0000187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34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

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二）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者，.....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料皆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提供，且該公司亦稱其油品係來自○○股份有限公司，本件應係原處分機關檢測錯誤或○○公司提供訴願人有問題之油品，訴願人非故意使用不合格油品；且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裁罰程序之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 43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屬訴願人所有，靠行案外人○○公司，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E0 2-9501 68），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258ppmw 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經判定為不合格，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樣品檢測報告

- 、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7 日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現場採樣紀錄表、採證照片 1 幀、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訴願人與案外人○○公司簽訂之靠行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料均購自案外人○○公司，本件應係原處分機關檢測錯誤或○○公司提供訴願人有問題之油品，其非故意使用不合格油品；且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違反者，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第 XXXXX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且訴願人既為系爭油品之使用人，其對其所有之車輛使用之油品所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詎訴願人對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品疏未檢視、維護，致油品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自屬有過失。訴願人雖提出系爭車輛至○○公司加油之明細表影本佐證，惟無法據以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料之來源及品質狀況，是訴願人尚難以加油站之油品不合格為由而冀邀免責。又經濟部能源局常不定期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查驗加油站之設備情況、自行安全檢查紀錄、油品品質及營運情形，如有加油站「販賣」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者，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規定，則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此與本件訴願人因「使用」不合格油品而受處罰之情形分屬二事。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人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處訴願人 2 萬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